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责任保险单

保单号: 624019700167000029

鉴于投保人已向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了书面投保申请及相关附件,并同意按约定缴纳保险费。本公司同意按本保险单所载条款、附加条款、特别约定及所列项目承担保险责任,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投保人信息

*名称:北京中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姜黎黎 13810579004 *证件号码:9111010SMA7FPCU117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91号院1号楼10层2单元1118

被保险人信息

*名称:北京中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姜黎黎 13810579004 *证件号码:9111010SMA7FPCU117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91号院1号楼10层2单元1118

保险期限

*自2025年01月01日0时起至2025年12月31日24时止。

评估机构信息

*上一年全年评估业务收入: CNY 8000000.00

*评估业务范围:一般项目:资产评估;房地产评估;企业管理咨询;工程造价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保险项目、保险金额及费率、币种(CNY)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责任保险
*累计赔偿限额:1000000.00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0000.00,其中:
*证券类资产评估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000.00
*企业并购类资产评估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000.00
*保险费率:4%

保单累计保险金额(CNY)

*本保单累计保险金额:1000000.00

免赔额(率)

*每次事故免赔额10000元或损失金额的10%,二者以高者为准。

总保险费合计(CNY)

* (大写)人民币 肆仟圆整 (小写) CNY 4000.00

缴费信息

*一次性支付保费,缴费截止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注:1、投保人未按上述约定交纳保险费,保险合同不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2、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等和一切争议的解决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保险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应当协商解决,无法协商的,可以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特别约定





1、本项目采用期内索赔提出制；

2、首年投保，一旦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责任承担比例=上年度评估业务收入的5%（赔偿限额）/前5年评估业务收入的5%（不满五年的按实际年度计算）；若第二年续保，则责任承担比例=前两年评估业务收入的5%（赔偿限额）/前5年评估业务收入的5%（不满五年的按实际年度计算）；以此类推，直至第五年续保时，赔偿限额为前5年评估业务收入的5%，责任承担比例为100%。每年连续续保时，中途无断保，追溯期应当追溯至首次购买保险的起保时间，且以当期投保保单起期为准往前追溯最长不超过5年。

3、本项目出险时需提供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责任认定材料，并需提供法律诉讼相关材料，包括并不限于提供符合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相关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以及上传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行业管理统一信息平台的备案报告，取得评协具有可回溯二维码认证的评估报告。未取得评协具有可回溯二维码认证的评估报告发生的保险事故本保单不负责赔付。

4、对于虚假报告、数据造假，非报告评估师亲笔签字、涉及刑事诉讼类案件及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不属于保险责任。

5、本保单依据《资产评估机构执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保障因执业责任引起的民事赔偿与民事赔偿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等相关法律费用，不负责其他损失的赔偿。

保险合同适用条款

1、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责任保险条款



(以下无正文)

承保公司信息

业务员：黄丽凤

业务员代码：00007261

业务员联系电话：15060556768

业务来源：直接业务

中介机构代码：/

核保人：庞岩

核保意见：同意承保

审核通过日期：2024-12-26 11:30:52

承保机构名称：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承保机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1号楼513

承保机构联系电话：956030

偿付能力信息披露：请您了解本公司最近季度的偿付能力信息，截止2024年第二季度，我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44.65%，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23.64%，该偿付能力充足率达到了监管要求，最近一期的风险综合评级结果（2024年第一季度）为B类。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协议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设立，取得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各类资产评估机构，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从事资产评估业务时，因疏忽或一般过失造成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经济损失，由委托人或其利害关系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在保险合同列明的保险期间或追溯期内，被保险人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从事资产评估业务时因疏忽或过失造成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经济损失，由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视为保险事故发生。

被保险人的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就被保险人的同一疏忽或过失而提出的一系列赔偿请求为一次保险事故。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或其执业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或非执业行为；
- （二）委托人提供的账册、报表、文件或其他资料的损毁、灭失、被盗、被抢、丢失，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三）对委托方的诽谤或者泄露委托方的商业机密；
- （四）被保险人的执业人员私自接受委托业务或在其他评估师事务所执行的业务；
- （五）被保险人及其执业人员从事的评估业务超出相关评估资格证书或营业执照核定的范围；

承
710

- (六) 被保险人或其执业人员对外担保所承担的法律风险；
- (七) 被保险人及其执业人员超越委托人的授权范围所办理的业务；
- (八) 被保险人在相关评估资格证书、营业执照被注销、撤回、吊销期间或被保险执业人员被取消执业资格，以及在受停业、停职处分的情况下承办的评估业务；
- (九) 被保险人从事的非评估业务或非被保险执业人员从事的评估业务；
- (十) 他人冒用被保险人或其执业人员的名义执行业务。

第六条 下列各项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或其执业人员对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身体伤害及有形财产的毁损或灭失；
- (二)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 (三)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款；
- (四) 在保险单规定的追溯期起始日开始前被保险人已经出具并签署的评估报告或其他工作文件的赔偿责任；
- (五) 精神损害赔偿；
- (六) 间接损失；
-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投保之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索赔情况；
- (八)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和根据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和法律费用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九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中较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和追溯期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一条 由于被保险人的执业人员从事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业务并因疏忽或过失给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时间与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请求赔偿的时间不一致，为给被保险人提供充分的保险保障，特在保险合同中列明一个追溯期。

本保险合同所称追溯期是指自保险期间开始向前追溯约定的期间，在该期间内，被保险人的执业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从事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业务时，因

疏忽或过失造成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经济损失，由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时，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 投保人连续投保，追溯期可以连续计算，追溯期的起始日不应超过首次投保的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起始日。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投保人未连续投保的中断期间不超过一年的，经保险人同意且投保人补交中断期间的保险费后，可视为连续投保，连续计算追溯期，但该被视为连续投保的中断期间仅作为保险合同的追溯期的一部分。对于被保险人的执业人员在该被视为连续投保的中断期间内从事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业务时，因疏忽或过失造成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经济损失，由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未连续投保的中断期间超过一年及以上的，投保人重新投保后追溯期重新计算，不适用本条第二款的约定。投保人向本保险人以外的其他保险人投保的，视同未连续投保。

保险费

第十三条 在订立保险合同时，投保人按照上一年度被保险人的年度营业额计算并预付保险费。保险期满后，被保险人应将保险期间的实际营业额书面通知保险人，作为计算实际保险费的依据。实际保险费若高于预收保险费，被保险人应补交其差额；反之，若预收保险费高于实际保险费，保险人退还其差额，但实际保险费不得低于保险合同内载明的基本保险费。

保险人有权在保险期间的任何时间，要求投保人提供提供被保险人一定期限内的实际销售额的数据，并有权派员检查被保险人的有关账册或记录并核实上述数据。投保人对本条规定的的数据提供和查询等事项应积极配合，对于数据提供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所造成的保险费计算和支付不足，应承担补足和其他相应责任。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依本保险条款第十九条取得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照本保险条款第二十七条规定认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

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据实填写投保单并回答保险人提出的询问，提供全部执业人员名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支付保险费，被保险人应提交上一年度业务收入的书面材料，协助保险人计算保险费。采用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或未按约定支付首期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不生效，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未按约定支付第二期或其他分期保险费的，欠交保险费期间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若投保人未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的，则保险人有权通知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该保险合同自保险人发出解除书面合同通知时解除。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准则的各项规定，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并要求被保险人的执业人员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尽职尽责维护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对被保险人或其执业人员的专业资格、承办的业务等情况进行查验，被保险人应予以协助并提供保险人需要的用以评估有关风险的资料和信息，但上述查验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保险人对发现的任何缺陷或危险向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果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上述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一旦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经济损失事故发生，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收到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被保险人的投保执业人员除外）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行使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

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事故情况说明、赔偿项目清单、被保险人与委托人签订的评估代理委托协议、有关责任人的执业资格或执业证明、评估师事务所与责任人的劳动关系证明、法院的判决书、裁定书或调解书、或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调解书、或责任认定证明、付款凭证以及其他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 仲裁机构裁决；

(三) 人民法院判决；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给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根据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三)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三十一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第三十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30%。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法律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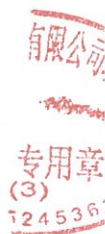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对被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和法律费用进行赔偿后，累计责任限额和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应相应减少。如投保人要求恢复至原累计责任限额和法律费用责任限额，经保险人同意后补交相应的保险费，由保险人出具批单批注。

投保人应补交的保险费按下列方式计算：

补交的保险费= $P \times T \times L$ 其中：

P 代表原保险费；

T 代表保险事故发生日至保险期间届满日之间的天数与保险期间的天数的比例；L 代表



恢复的累计责任限额与原累计责任限额的比例。

对于补交的保险费也应按照被保险人的实际业务收入在保险期间届满后进行调整。

第三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能够从其他相同保障的保险项下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按照相关有效法律规定执行，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三十六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保险标的未受损失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八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九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四十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评估业务】是指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内（港澳台除外）承办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必须由执业人员承办的资产评估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业务。

【委托人】指委托被保险人为其办理评估代理业务的单位或个人。

【疏忽】是指行为人应当预见到自己的行为可能会产生危害他人人身或财产的后果，但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到，从而导致了这种后果的心理态度。这里的疏忽产生的后果指行为人仅仅应当承担民事上赔偿责任的后果，行为人因其疏忽行为导致应当承担刑事责任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一般过失】又称“轻过失”、“轻微过失”，指行为人虽然没有违反对一般人的注意程度的要求，但没有达到特定身份人的较高要求。即作为注册资产评估机构或注册资产评估师，在从事资产评估的执业过程中，没有注意到其特定身份赋予的注意义务，导致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经济损失。

【故意】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导致保险事故的发生，而希望和放任这种结果出现的一种心理状态。

【重大过失】又称“重过失”、“严重过失”，是过失的一种形式。是指当法律对某种行为人于某种情况下应当注意和能够注意的程度有较高要求时，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对其较高的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过失状态。重大过失是一般人都能预见的，作为有相应工作能力的人员却没有预见或预见到但轻信不会发生而造成事故或损失的一种主观心态。

【被保险人的执业人员】指被保险人正式聘用的注册资产评估师。

【每次事故】指委托人因被保险人在从事同一评估代理业务过程中因过失行为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而向被保险人提出的单个索赔或系列索赔。

附录：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费率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